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

项目编号 内发改交运字[2006]2283号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右翼
后旗、兴和县、商都县

验收单位 乌兰察布市联建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乌兰察布市联建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2]83号文，2012年3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7年8月~2011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乌兰察布市佳益水利水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乌兰察布市联建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18年9月22日，乌兰察布市联建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呼和浩特主持召开了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乌兰察布市佳益水利水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乌兰察布市联建路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理、监测单位编制了总结报告。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持。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全线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右后旗、兴和县及商都县境内。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线路起点位于集宁区东出口（208支线K34+500），终点止于商都县城关镇与商张公路K1+600处相接。线路全长71.969公里，全线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2017年5月~2017年10月，K0+000~K16+550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每小时80公里。本工程总占地156.02公顷（集宁区占地50.69公顷、察右后旗28.88公顷、兴和县占地37.65公顷、商都县占地38.80公顷），共动用土石方总量67.83万方。本工程于2007年8月5日动工，2011年11月30日全部建成，总工期52个月，总投资2.07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8月3日，建设单位委托乌兰察布市佳益水利水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2年3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2]83号文予以批复。经核定，本项目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56.02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9月编制完成了《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4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63%，土壤流失控制比0.6，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3.55%，林草覆盖率40%。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集宁至商都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红恩	乌兰察布市联建路桥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主任	梁红恩	建设 单位
成员	高俊喜	乌兰察布市联建路桥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高俊喜	
	郭百平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 监测站	正高级 工程师	郭百平	特邀 专家
	王广苏	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广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楠	内蒙古春田工程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楠	监测 单位
	李龙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龙	监理 单位
	滕媚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滕媚	
	牛迎胜	乌兰察布市佳益水利 水保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正高级 工程师	牛迎胜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波	内蒙古新大地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部 经理	刘波	施工 单位
	韦东	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部 经理	韦东	施工 单位